

# 德光中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書法比賽 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復興我國文化，發揚國粹並提高學生對書法之興趣特訂此辦法。
- 二、參賽者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最少一名，至多二名代表參加。
- 三、時間：109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  
全校一、二年級下午2點鐘集合。  
比賽時間 50分鐘
- 四、地點：若瑟館一樓→第一會議室。
- 五、規定事項：字體：楷書（大楷）  
筆墨、硯台、黑布（報紙）自備，紙張由學校發給。  
按照各年級比賽字句書寫不可自行更改。  
請自行攜帶報紙、抹布、衛生紙，以防場地弄髒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筆法 50% 結構與章法 50%  
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二分。
- 七、評審人員：由國文科教師擔任評選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- 九、參賽者不得無故不參加，違者以校規處分。
- 十、本辦法呈奉校長核准後開始實行、修正亦同。

請學藝股長報請國文老師指派或推薦選手，再告知參賽同學比賽時間、地點。並於 9/11（五）前將參賽同學的名單送至教務處。 謝謝！

---

## 德光中學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書法比賽 報名表

班級：	姓名：	班級：	姓名：
座號：	學號：	座號：	學號：